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偉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35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56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偉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關於「由北往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南往北」，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徐偉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員警職務報告」，並刪除卷內所無之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」，應適用之法條另補充說明「被告自首並願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疏未注意遵守速限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竟嚴重超速行駛，與同有疏失之被害人林瑞萍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後，再撞及路旁行人即告訴人韓金菊，致告訴人受有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骨折及肝臟撕裂傷等傷害，而被告雖非唯一之肇事因素，然犯罪所生之損害非微，所為仍應予相當之非難；並審酌被告犯後自首並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雖與告訴人試行調解，但因雙方對賠償金額之認知仍有差距而未成立，兼衡被告就本案事故所應承擔之過失情節輕重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之股

112年度偵字第13359號

被 告 徐偉誠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偉誠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6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3段由北往南方

向行駛，行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三豐路3段與726巷交岔路口處，本應遵守速限(速限60公里)規定行駛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嚴重超速行駛於該路段。適案外人林瑞萍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三豐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致上開路口，未依標誌(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)、標線(機慢車左轉待轉區)駛入路口左轉彎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。徐偉誠所駕駛車輛續而衝撞沿三豐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走之行人韓金菊，致其受有右側股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及股骨髁上移位性骨折、右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髕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肋骨第6-8根骨折、肝臟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韓金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偉誠於警詢(含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事故，進而衝撞告訴人韓金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韓金菊於警詢(含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瑞萍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事故，進而衝撞告訴人韓金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	肇事經過及現場相關位置、天候、道路狀況、警方調查

01

	(二)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。	結果等情。
5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韓金菊因上開車禍事故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6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中市車鑑112733案)。	案外人林瑞萍無照駕駛、酒精濃度嚴重過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依標誌(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)、標線(機慢車左轉待轉區)進入路口左轉彎，與被告徐偉誠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嚴重超速行駛，遇狀況煞閃不及，兩車同為肇事原因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二、核被告徐偉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承認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乙情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件附卷足憑。堪認被告犯本罪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未發覺犯人為何人前，即自首為肇事人，而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，依同法第62條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13

檢 察 官 鄭葆琳